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泌阳县林业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碧鑫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泌阳县林业局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项目山区生态林人工造林施工费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泌阳县林业局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项目山区生态林人工造林施工费项目。
- 2 工程地点：泌阳县境内。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泌财竞谈采购-2025-120
- 4 资金来源：衔接资金。
- 5 工程内容：泌阳县林业局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项目山区生态林人工造林施工费实施山区人工造林，根据作业设计要求栽植火炬松和麻栎营养钵苗。
- 6 工程承包范围：在马谷田镇小李庄村造林122亩、下碑寺乡石灰窑村造林227亩、黄山口乡耿庄村造林152亩、下罗村95亩、春水镇毛胡张村造林54亩、官庄镇前寨村造林46亩、盘古乡大磨村造林344亩、象河乡上曹村造林535亩，总计1575亩。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09 月 0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0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零陆万玖仟叁佰玖拾玖元整（¥ 2069399.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孟东梅。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技术标准和要求；
- （4）图纸；
-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6）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施工过程中一切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承包责任期及质保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结算及付款方式

工程开工后，中标公司可申请提前拨付30%的项目启动资金，后按工程进度，待工程完成60%后，可再申请拨付30%的工程款，工程完工省林业局验收合格后拨付35%的剩余工程款，工程一年质保期满后拨付剩余5%的质保金。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9 月 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河南省泌阳县林业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利

法定代表人：

地 址：河南省驻马店市泌阳县林业局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薛勤英

法定代表人：

地 址：河南省驻马店市汝南县三桥镇老地税所院内1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驻马店开发区支行

账 号：521011566609025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泌阳县林业局（采购单位名称）的泌阳县林业局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项目山区生态林人工造林施工费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泌阳县林业局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项目山区生态林人工造林施工费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碧鑫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9人，营业收入为289万元，资产总额为40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标的名称），属于 /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碧鑫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9 月 4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